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全额认购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持股数量，按照城发环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配售股份。

2、若公司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3、本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城发环境，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城发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认购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4、本公司将在本次配股获得城发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河南省财政厅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全额认购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城发环境造成的实质损失。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